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14]2069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目 录

序 号	内 容	页 码
1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2
2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3-38
3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声明	39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高新”）编制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皖维高新管理层对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期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皖维高新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皖维高新申请有关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页无正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4年度、2015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重要提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经董事会批准由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2014年3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皖维高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拟收购皖维集团持有的安徽皖维膜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膜材”）100%股权（含2014年2月28日后拟追加土地使用权投资）以及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皖维集团”）所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在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本公司依据收购方案确定的公司架构，假定本次交易已获得有关审批部门以及股东大会同意，资产收购已于2014年3月1日实施完毕，将被收购资产纳入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国家的宏观政策、本公司面临的市场环境，结合本公司和皖维膜材2014年度、2015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及其他相关资料，本着谨慎的原则，分别编制了本公司及皖维膜材2014年度、2015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经合并抵消相互之间的交易后，编制了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上述拟购入资产中皖维膜材2014年度、2015年度的预测经营业绩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会审字[2014]2070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拟购入皖维集团所有的549,274.46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业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了皖中联合国信评报字[2014]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

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且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

估计一致。

本次编制本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时，未考虑拟购入资产在2014年3月1日前的经营业绩对相关期间实际数据的影响。

二、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假设编制的：

1.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制度及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政治、经济政策、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2.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3. 预测期间国家外汇汇率及金融机构信贷利率相对稳定；
4. 预测期内本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及市场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5. 预测期内本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将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能够顺利执行，并与合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
6. 预测期内本公司主要产品经营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应价格无重大变化；
7. 预测期内本公司制定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投资计划、融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
8. 预测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舞弊、违法行为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 预测期内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预计不会有较大的呆账、坏账发生；
10. 预测期内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4年度、2015年度

项 目	附注号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1-6月已审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收入	四、(六)、1	357,305.88	203,592.07	209,423.95	413,016.02	442,720.84
减：营业成本	四、(六)、2	309,896.68	167,950.41	172,744.60	340,695.01	367,919.67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六)、3	1,165.30	299.50	878.22	1,177.72	1,990.56
销售费用	四、(六)、4	9,743.58	4,933.11	6,061.77	10,994.88	13,097.03
管理费用	四、(六)、5	26,332.70	16,453.16	15,279.08	31,732.24	30,311.03
财务费用	四、(六)、6	15,934.00	7,788.59	9,357.29	17,145.88	16,888.89
资产减值损失	四、(六)、7	-1,205.28	935.90	-33.62	902.28	169.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六)、8	-267.45	-16.41	-	-16.41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六)、9	1,131.82	1,064.09	-	1,064.09	700.00
二、营业利润		-3,696.73	6,279.08	5,136.61	11,415.69	13,044.4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六)、10	7,001.20	2,030.39	656.53	2,686.92	1,010.2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六)、11	87.36	337.92	-	337.92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	335.15	-	335.15	-
三、利润总额		3,217.11	7,971.55	5,793.14	13,764.69	14,054.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六)、12	449.81	1,404.67	2,590.07	3,994.74	2,900.86
四、净利润		2,767.30	6,566.88	3,203.07	9,769.95	11,153.8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29.82	6,146.85	2,755.77	8,902.62	10,314.81
少数股东损益		737.48	420.03	447.30	867.33	839.04

四、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 本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于 1997 年 3 月 28 日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7]45 号文批准，由安徽省维尼纶厂（现更名为安徽皖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独家发起人，采用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4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173 号和证监发字[1997]174 号文批准，本公司 5000 万股 A 股股票于 1997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行，募集资金 2.92 亿元。公司于 1997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流通股 5 月 28 日正式挂牌上市交易。

1998 年 9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安徽省证券管理办公室[1998]132 号文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1.4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6 股。

1999 年 10 月，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2000 年本公司实施了配股，增加股本 1770 万股，变更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25,290 万元，其中：国有法人股 15390 万股，社会公众股 9900 万股。

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大股东皖维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支付 3.2 股的对价，以取得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上市流通权，皖维集团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3168 万股。方案实施后本公司总股本仍为 2529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222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068 万股。

2006 年 8 月，公司经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皖国资产权函[2006]86 号文批准，大股东皖维集团以股抵债定向回购本公司股份，减少本公司注册资本 2,601.39 万元，减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620.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68 万股。2006 年 10 月，公司根据股改承诺，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的流通股总数 990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送 0.2 股的比例，追加送股 198 万股，送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22,68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原国有法人股）9,422.61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66 万股。

根据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于 2007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144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通知》核准，2007 年 7 月 19 日向 7 家机构定向增发 1850 万股，并经安徽华普验字[2007]第 0668 号验资报告验证，此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3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8.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43 万股。

2008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34.43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003.7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534.86 万股。

2008 年 5 月，经股东大会批准，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以资本公积按每 10 股转增 2 股。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505.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302.2915 万股。

2008 年 7 月，本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775 万股，本次解禁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077.2915 万股，此次增发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4,538.61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138.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4,400.43 万股。

2009 年 4 月，本公司股东皖维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730.6235 万股上市流通，本次解禁后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15 万股。

2011 年 3 月，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1 号《关于核准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0,000.00 万股，此次增发完成后，注册资本增至 46,807.915 万元。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07.92 万股。

2011年8月，经本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807.915万股为基数年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4股并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进行分配，共计分配利润21,999.72万元；以201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6,807.915万股为基数年度，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280,847,490.00元。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468,079,150.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36,158,300.00元。

2012年6月，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36,158,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10:6的比例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转出资本公积人民币561,694,980.00元。每股面值1元，合计增加股本561,694,980.00元。变更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7,853,280.00元。公司的经营地址巢湖市巢维路56号。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经营范围为水泥用石灰石开采，氧气、溶解乙炔、醋酸乙烯、电石、工业乙酸酐、工业冰乙酸生产。一般经营项目：各种高低聚合度和醇解度的PVA系列产品、高强高模聚乙烯醇纤维、超高强高模PVA短纤及长丝、PVA水溶性纤维、聚乙烯醇强力纱、涤纶纤维、聚酯切片、聚醋酸乙烯乳液、高档面料、水泥、石灰制造、销售，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施工三级（限建筑分公司经营），设备安装，机械加工，铁路轨道衡计量经营；建筑用石料、水泥用混合材的加工与销售

（二）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拟购买皖维膜材100%股权的基本情况

皖维膜材系由皖维集团独资设立，于2014年2月13日取得巢湖市居巢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41402000066093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明。公司住所：巢湖市城北街道巢维路56号。

本公司经营范围：聚乙烯醇光学薄膜、PVB膜用树脂（不含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及资质证经营）。

2、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基本情况

2011年5月，皖维高新与皖维集团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皖维

高新租赁皖维集团拥有的巢国用(2008)字第 00343、00344、00347-00354、00356、00359 号土地使用证对应的 549,274.46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以用于皖维高新母公司巢湖本部的生产经营,租赁期限为 20 年,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安徽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11,830 万元。

(三)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会计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 商誉的减值测试

公司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比较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4.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凡本公司能够控制的子公司以及特殊目的主体(以下简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都纳入合并范围；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已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会计政策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公司调整后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权益法调整对纳入合并范围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内母公司与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资金往来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①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

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7.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四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外的金融负债。

(3)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①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来确定公允价值；

②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 金融资产转移

①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②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 本公司在有以下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分别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采取不同的方法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减值准备：

A.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反映，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B.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C.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分析，判断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是否持续下降。通常情况下，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可以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8. 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10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4%	4%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9.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

分别下列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计量

①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

算；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不公允的除外；

D.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E.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根据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别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

①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在计算投资损益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再抵销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如果本公司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有关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不同的，后续计量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应享有的净利润或应承担的净亏损时，应考虑被投资单位计提的折旧额、摊销额以及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进行调整。

以上调整均考虑重要性原则，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利润为基础，经调整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后，计算确认投资损益。

A. 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

B. 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两者之间的差额不具有重要性的。

C. 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的有关资料，不能按照准则中规定的原则对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进行调整的。

③ 在权益法下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的情况下,如果仍有未确认的投资损失,应以其他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基础继续确认。如果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将履行其他额外的损失补偿义务，还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

④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企业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抵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自被投资单位取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超过已确认损益调整的部分视同投资成本的收回，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

A. 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

B. 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

C. 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当被投资单位处于法定重组或破产中，或者在向投资方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的长期限制情况下经营时，通常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可能无法实施共同控制。但如果能够证明存在共同控制，合营各方仍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 存在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况时，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

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 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 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按估计可使用年限计算折旧或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按投资性房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前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2.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械设备	7-14	3	13.86-6.93
动力设备	6-18	3	16.17-5.39
传导设备	15-28	3	6.47-3.46
运输设备	6-12	3	16.17-8.08
电力设备	14-35	3	6.93-2.77
化工专业设备	7-14	3	13.86-6.93
办公设备	5-22	3	19.40-4.41
建筑物构筑物	15-45	3	6.47-2.16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①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②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③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④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 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14.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

1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法定使用权
特许权使用费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A.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B.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C.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③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 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③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最佳预期经济利益实现方式合理摊销。

17.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8.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

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

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完工百分比法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时，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预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时，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预计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则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19. 政府补助

(1) 范围及分类

公司将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作为政府补助核算。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公司对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实际收到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以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

2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

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①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C. 本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应按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予确认：

①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

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1. 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

①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计入租赁收入/业务业务收入。

22.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年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年公司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 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主营产品收入	17%
	供水、供热、供汽	13%
营业税	建筑收入	3%
	租赁收入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内蒙古蒙维、广西广维执行 15% 的税率，子公司皖维花山、皖维国贸、皖维机械、皖维膜材执行 25% 的税率
-------	--------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公布安徽省2008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2008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根据安徽省科学技术厅皖高企认（2011）10号文《关于公示安徽省2011年第一批复审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本公司于2011年通过高新企业复审，证书编号：GF201134000104，现依据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至2013年12月31日，目前公司正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文的规定，子公司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享受国家鼓励类税收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12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内蒙古蒙维很可能享有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五)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

本公司对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均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本公司拟向皖维集团购买的皖维膜材 100%股权和土地使用权也纳入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表的合并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安徽皖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皖维国贸”）	安徽巢湖	1,680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100.00

2	内蒙古蒙维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内蒙古蒙维”)	内蒙古察右后旗	61,250	PVA	80.00	80.00
3	安徽皖维花山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皖维花山”)	安徽巢湖	5,000	可再分散性胶粉	100.00	100.00
4	安徽皖维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简称“皖维机械”)	安徽巢湖	2,000	设备安装、维修、养护	100.00	100.00
5	广西广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西广维”)	广西宜州	30,000	PVA、醋酸乙烯、石灰石、VAE乳液等	100.00	100.00
6	皖维膜材	安徽巢湖	500	PVA光学薄膜、PVB膜用树脂生产、销售。	100.00	100.00

(六) 合并盈利预测表各主要项目说明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PVA	156,058.81	78,589.51	70,029.78	148,619.29	160,166.16
高强高模	29,203.33	14,221.78	16,200.00	30,421.78	38,076.33
醋酐	-	-	3,650.84	3,650.84	17,635.90
VAE	36,017.07	15,550.18	17,297.74	32,847.92	32,260.54
醋酸甲酯	34,598.68	19,256.04	18,193.16	37,449.20	45,504.62
水泥	47,295.67	24,660.14	26,903.60	51,563.74	51,809.50
切片	22,037.79	13,698.28	12,672.00	26,370.28	28,638.46
胶粉	7,818.06	5,169.05	5,601.40	10,770.45	16,025.64
醋酸乙烯	-	22,417.64	24,390.58	46,808.22	14,957.26
PVA光学膜	-	-	868.20	868.20	3,472.80
PVB树脂	-	643.57	4,716.24	5,359.81	10,760.18
其他	24,276.47	9,385.88	8,900.41	18,286.29	23,413.45
合计	357,305.88	203,592.07	209,423.95	413,016.02	442,720.84

营业收入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增加 55,710.14 万元，增加比例 15.59%，2015 年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 29,704.82 万元，增加比例 7.19%；公司根据现有产品研发项目进度以及原有产品订单量按现有市场需求变化趋势预测销量，并结合市场新产品价格趋势和老产品年度降价影响预测原有

业务收入。

预测期间营业收入预测数小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预测醋酸乙烯因出口需求增长拉动销量价格增长，高强高模、聚酯切片产销量增加、醋酐开工和水泥、熟料价格上升等因素所致。预计醋酸乙烯的现行价格难以在 2015 年度继续，故大幅调低 2015 年度的醋酸乙烯的销售预测。

2. 营业成本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PVA	144,371.57	68,509.85	62,280.23	130,790.08	139,843.22
高强高模	24,211.32	11,406.39	12,752.90	24,159.29	30,593.25
醋酐	-	-	3,650.84	3,650.84	16,692.47
VAE	30,171.08	12,788.13	13,235.52	26,023.65	23,338.89
醋酸甲酯	32,167.50	17,862.68	17,721.62	35,584.30	43,322.65
水泥	36,501.11	16,824.19	18,497.05	35,321.24	36,994.11
切片	20,653.53	12,773.06	11,896.85	24,669.91	26,580.27
胶粉	7,052.06	4,843.34	5,437.47	10,280.81	14,814.23
醋酸乙烯		17,226.36	18,379.00	35,605.36	12,063.03
PVA 光学膜	-	-	593.15	593.15	1,913.96
PVB 树脂	-	544.10	3,692.17	4,236.27	8,143.15
其他	14,768.51	5,172.31	4,607.80	9,780.11	13,620.44
合计	309,896.68	167,950.41	172,744.60	340,695.01	367,919.67

营业成本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度已审实际数增加 30,798.33 万元，增加比例 9.94%，2015 年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 27,224.66 万元，增加比例 7.99%；营业成本预测主要是以公司历史数据为参考基础，考虑完成预期收入所需要支出的各项成本因素，并综合各项成本的变动趋势，对销售产品的耗用材料、工时及其他制造费用进行估算得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材料成本上涨、人工劳务成本的上升的不利影响进行了预估。

预测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主要考虑经营计划、市场行情等因素。预计

2014年下半年废蜜糖生产 PVA 生产线按计划开工、2014年下半年水泥、醋酸乙烯仍维持较高价格水平。

公司主导产品 PVA 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项目	年度	ST 三维	云维股份	简单平均	本公司	差异
收入	2013	47,158.12	8,918.17	28,038.14	156,058.81	128,020.66
成本		51,167.86	12,467.14	31,817.50	144,371.58	112,554.08
毛利率		-8.50%	-39.79%	-24.15%	7.49%	31.64%
收入	2012	66,862.87	22,909.54	44,886.20	110,670.93	65,784.72
成本		69,670.45	28,768.15	49,219.30	108,517.00	59,297.70
毛利率		-4.20%	-25.57%	-14.89%	1.95%	16.83%
收入	2011	100,352.83	36,387.56	68,370.20	93,770.67	25,400.47
成本		106,598.75	36,187.12	71,392.93	89,201.53	17,808.60
毛利率		-6.22%	-3.11%	-4.67%	4.87%	9.54%

近年及预测期间本公司主导产品 PVA 销售毛利率的趋势分析：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简单平均
收入	93,770.67	110,670.93	156,058.81	148,619.29	160,166.16	133,857.17
成本	89,201.53	108,517.00	144,371.58	130,790.08	139,843.22	122,544.68
毛利率	4.87%	1.95%	7.49%	12.00%	12.69%	8.45%

根据上述分析，公司主导产品 PVA 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PVA 行业具有较高的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水平，产销逐年增加，主要原材料消耗水平低于同行。另外，自 2013 年起，内蒙古蒙维 10 万吨 PVA 满负荷生产且能源成本较低，为本公司提高毛利率产生了很大影响。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89.46	9.02	11.99	21.01	366.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39	169.4	505.37	674.77	693.79
教育费附加	448.45	121.08	360.86	481.94	500.36
土地增值税	-	-	-	-	429.46
合计	1,165.30	299.5	878.22	1177.72	1990.5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度预测数增加比例为 69.0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引起营业税增加和蒙维出售居民生活区引起的土地增值税增加；预测期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系根据预测期间的销项税扣除采购材料、设备等进项税，按照相应税率进行预测。

4.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及附加	309.89	161.58	245.93	407.51	497.92
差旅费	59.28	32.17	63.92	96.09	135.71
办公费	27.38	18.81	16.95	35.76	42.30
业务招待费	83.87	58.37	82.92	141.29	153.31
机物料消耗	3.12	2.53	3.00	5.53	5.00
装卸费	286.83	195.35	220.10	415.45	398.61
运输费	8,477.85	4,212.20	5,000.74	9,212.94	10,982.43
广告费	5.23	5.59	127.06	132.65	296.97
代理费	112.70	-	72.80	72.80	130.00
其他	377.43	246.51	228.35	474.86	454.78
合计	9,743.58	4,933.11	6,061.77	10,994.88	13,097.03

销售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已审实际数增加比例为 12.84%，2015 年度预测数比 2014 年预测数增加比例 19.12%；销售费用的预测是以销售计划、薪酬计划为依据，以近两年已审实际数为基础，通过分析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分项目预测。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系职工薪酬费用增加及预测期内产品产销量增加使得相应的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装卸费、差旅费增加所致。

5.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工资及附加	7,725.76	4,403.80	5,220.45	9,624.25	11,203.85

技术开发费	6,131.94	5,467.53	4,973.20	10,440.73	11,142.06
折旧与摊销	2,398.45	1,100.31	1,013.02	2,113.33	2,242.46
税金	1,464.10	880.30	915.28	1,795.58	1,907.82
差旅费	183.26	46.30	142.07	188.37	250.70
环境保护费用	219.35	108.45	138.16	246.61	262.10
修理费	382.71	371.42	192.68	564.10	385.69
综合服务费	303.27	151.64	151.63	303.27	303.27
仓储费	368.88	104.55	220.57	325.12	411.31
业务招待费	230.17	113.21	149.22	262.43	324.10
中介费	80.50	6.78	163.87	170.65	113.80
办公费	158.10	95.06	106.89	201.95	197.79
土地租赁费	327.30	165.09	-	165.09	-
停工损失	5,346.67	2,710.81	1,118.61	3,829.42	-
其他	1,012.24	727.91	773.43	1,501.34	1,566.08
合 计	26,332.70	16,453.16	15,279.08	31,732.24	30,311.03

管理费用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已审实际数增加比例 20.51%，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费用、差旅办公费、折旧及摊销、各项税费、停工损失及其他等。管理费用的预测是以各项计划为依据，以近两年已审实际数为基础，通过分析管理费用的变动趋势，分项目预测。其中职工薪酬按公司人员增长计划及工资历史增长水平和福利计划计算确定；折旧费根据上年末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预测期间固定资产增减等进行预测；研发费用系根据公司研究发展计划进行预测；2014 年停工损失系根据皖维本部醋酐生产线恢复生产计划、广维 PVA 生产线恢复生产计划预测，2015 年全年生产无停工计划。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利息支出	15,687.93	7,750.57	9,163.19	16,913.76	16,591.89
减：利息收入	485.91	94.13	132.82	226.95	371.93
汇兑净损失	545.66	-36.80	92.00	55.20	255.00

银行手续费	186.32	168.95	234.92	403.87	413.93
合 计	15,934.00	7,788.59	9,357.29	17,145.88	16,888.89

财务费用在现有的融资规模基础上，根据公司营运金占用水平预计未来融资需求，预测期财务费用增加主要系预计银行借款等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1) 坏账损失	-25.56	643.17	-33.62	609.55	169.23
(2) 存货跌价损失	-1,659.23	292.73	-	292.73	-
(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33.58	-	-	-	-
(5)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45.93	-	-	-	-
合 计	-1,205.28	935.90	-33.62	902.28	169.23

资产减值损失 2014 年度预测数比 2013 年已审实际数增加 2,107.56 万，2015 年度预测数年比 2014 年度预测数下降 81.24%；坏账损失系根据公司近 2 年营业收入与应收款项余额、坏账准备余额的比例关系，预测未来时点应收款项余额、坏账准备余额，以此预计坏账损失。由于市场长期低迷，价格下跌已至低位，预测期间其他资产减值损失发生的可能性较小。

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7.45	-16.41	-	-16.41	-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合计	-267.45	-16.41	-	-16.41	-

由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对预测

期内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未予预测，2014年1-6月份以实际发生额进行列示。

9.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长期债权投资（成本 法核算）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39.50	213.10	-	213.10	100.00
联营投资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57	241.24	-	241.24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9.75	609.75	-	609.75	600.00
合计	1,131.82	1,064.09	-	1,064.09	700.00

公司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子公司外主要系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国元信托、国元小额贷款公司的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国元证券的投资，预测期内公司对该资产无处置计划；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和偶然性，根据谨慎性原则 2014 年 1-6 月按实际发生数确定，2015 年度仅根据前两年历史数据预测长期股权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分红收益。

10.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3 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 年度预测数			2015 年度 预测数
		1-6 月 已审实际数	7-12 月 预测数	合 计	
处理固定资产收益	97.81	19.54	-	19.54	-
政府补助	6,822.39	1,987.50	656.53	2,644.03	1,010.28
其他	81.00	23.35	-	23.35	-
合计	7,001.20	2,030.39	656.53	2,686.92	1,010.28

由于营业外收入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根据谨慎性原则，故对预测期内的营业外收入未予预测，2014年1-6月份以实际发生额进行列示，2014年7-12月份以及2015年度数据系目前现有的递延收益摊销所得、综合能源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金额。

1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捐赠支出	39.47	-	-	-	-
处理固定资产净 损失	2.60	335.15	-	335.15	-
其他	45.29	2.77	-	2.77	-
合计	87.36	337.92	-	337.92	-

由于营业外支出具有偶然性及不确定性，公司预计发生大额营业外支出的可能性较小，故对2014年度营业外支出以2014年1-6月实际发生额进行列示，2015年度未予预测。

12.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3年度 已审实际数	2014年度预测数			2015年度 预测数
		1-6月 已审实际数	7-12月 预测数	合计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2.90	1,732.56	1,544.35	3,276.91	2,824.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346.91	-327.89	1,045.72	717.83	76.83
合计	449.81	1,404.67	2,590.07	3,994.74	2,900.86

公司所得税费用是依据预测期内的应纳税所得额和递延所得税影响为基础，按照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率计算得出。

(七) 影响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所作备考合并盈利预测已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影响，并遵循了一贯性和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所依据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因而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信息存在差异，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不应过分依赖本预测资料，同时应关注：

1. 宏观经济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化工、建材行业，其发展与一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相关，与经济增长的周期性相关。目前，受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持续放缓，房地产市场可能出现拐点的影响，预测期间市场对建材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对公司水泥、胶粉等收入的预测存在一定风险。

公司将加强对国家宏观政策信息、市场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市场的研究，并根据变化及时调整经营对策，以减少宏观经济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 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聚乙烯醇（PVA）行业整体需求疲软，价格处于低位徘徊，行业内原有 PVA 生产企业处于严重亏损状态，未来 PVA 存量产能消退和新增产能偶有发生，竞争持续激烈。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一方面以市场为导向，延伸 PVA 产品下游产业链，开发高附加值产品；另一方面将围绕建设“品牌皖维”，继续深入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作，以一流的产品质量赢得市场竞争。

3. 皖维膜材膜用 PVB 树脂、PVA 光学膜的产品质量和市场开拓的风险

皖维膜材膜用 PVB 树脂经最近几个月的试产、试销，产品的质量已基本上得到了客户的认可，PVA 光学膜经最近几个月的试产，客户的检测、试用，产品质量基本符合设计要求。目前膜用 PVB 树脂、PVA 光学膜的生产技术均被国外少数厂商垄断，皖维膜材虽然经过技术引进、自主研发，但是仍然可能存在短期内难以改变的质量瑕疵，进而影响预期销售，且作为新进入者的皖维膜材的产品被下游客户接受需要一定的时间，如该时间超过预期，则对皖维膜材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影响。

针对皖维膜材的上述问题，本公司拟相应采取如下措施：

本公司具有多年的相关业务经营经验，且在 PVA 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依托本公司健全的经营体系、完善的业务运营和管理团队，将最大程度上保障皖维膜材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使皖维膜材更快地提高在膜用 PVB 和 PVA 光学膜市场上的竞争力，防范经营风险。

本公司拟与皖维膜材密切配合，根据客户对膜用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膜的质量要求，

继续研究、调试，严抓生产，严格检验，努力实现膜用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膜的产品质量赶上进口水平。

在膜用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膜的市场开拓上，本公司拟与皖维膜材密切配合，配备高质量的销售队伍，对目前国内客户做好产品宣传和售后服务，确保膜用 PVB 树脂和 PVA 光学膜实现有效替代进口。

附件：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关于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公司名称：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福胜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霖

会计机构负责人：罗伟

日期：2014年8月15日

日期：2014年8月15日

日期：2014年8月15日

附件：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

根据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经预测，本公司2014年度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413,016.02万元，实现净利润9,769.95万元；本公司2015年度预计将实现营业收入442,720.84万元，实现净利润11,153.85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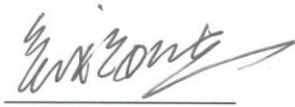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特作声明如下：

1. 本公司董事会对所编制的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负责。
2.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系根据前三年经营业绩以及预测期的生产经营能力、投资计划、生产计划和营销计划确定。
3.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是合理的。
4.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结果是谨慎的，并在正常情况下是可以实现的。
5. 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说明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
6. 我们对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国家有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均不表示对本公司备考合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程度作出了保证，亦不能替代、减轻或者免除我们的会计责任。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4 年度、2015 年度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的声明》之全体董事签字页)



吴福胜



季学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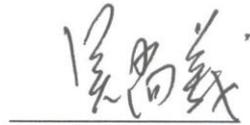
高申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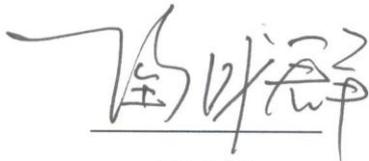
张正和



吴霖



吴尚义



陶成群



张传明



汪莉

